

附件

#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4年)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 总 则

一、为规范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的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二、本《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7类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上级部门已制定的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原则上直接适用，尚未制定或者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适用本《基准》。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幅度按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阶次划分，具体裁量权基准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其它行政处罚的，直接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或者最低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

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适用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五、依据《行政处罚法》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数额 10 万元以上、个人罚款数额 1 万元以上、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应当依法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公开情形的，适用其规定。

六、对微小企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低限予以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七、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对其自查发现的隐患已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于先颁布实施的；
-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定。

九、实施行政处罚，应按照下列原则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同一类违法主体，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

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选择从重的行政处罚

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划分的各阶次之间的违法认定数量及罚款限额描述除特殊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的具体数额。

十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所得”的认定，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有关规定计算，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确定的办理条件，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增设准入条件、办理环节等准入限制和隐性门槛。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实际审批期限不得高于法定审批期限。

十四、行政确认定裁量权基准确定的确认条件，指法律规定的

办理行政确认需要的条件，确认条件为法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在法定材料外增加其他申请材料，实际办理期限不得高于法定办理期限。

十五、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按照法律规定明确了适用条件情形，实施过程中应当有现场情形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执行。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原则上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六、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列出了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行政检查应当将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检查标准等明确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检查目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三）需要检查的备案、公告等书面材料，除特殊情况确需线下报送的之外，原则上采用线上报送方式；

（四）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原则上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实施，以减少检查频次。

十七、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适用于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十八、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发生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期间，对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的受灾人员及损毁的居民住房进行救助。实施中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条件、数额、给付方式、给付程序办理。

十九、本《基准》公开发布实施，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和评议。对于违反《基准》的行政行为，依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十、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 目 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一、综合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1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44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3月28日修订).....	46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1月16日修订).....	63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6日修订).....	72
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修订) .....	79
7.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实施).....	84
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5月29日修订).....	97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9日修订).....	101
10.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5月29日修订).....	104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109
1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2018年7月1日实施).....	115
13.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实施).....	126

## 二、煤矿行业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136
- 15.《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137
- 16.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6月8日修订).....185
- 17.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3月1日实施).....188

## 三、非煤矿山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5月26日修订).....189
- 19.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5月26日修订).....193
- 20.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5月26日修订).....198
-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5月26日修订).....204
- 2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5月26日修订)  
.....213

## 四、危险化学品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220
- 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5月27日修订).....246
- 2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5月27日修订).....259

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5月27日修订).....	267
2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275
2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2年8月1日实施).....	282
29.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2月1日实施).....	290
<b>五、工商贸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b>	
30.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3月1日实施) .....	300
3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4年1月1日实施).....	314
3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9月1日实施).....	323

## 其他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27
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382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383
四、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	386
五、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388
六、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2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2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0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是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较轻					
			一般	未履行 1 项法定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重	未履行 2 项法定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履行 3 项及以上法定职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履行本条规定的第(一)项职责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履行 1 项法定职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履行 2 项法定职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履行 3 项以上法定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是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轻微					
			较轻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一般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及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或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重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30%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训人数的3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全面、有遗漏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准确,与现实不符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记录的	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虚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轻微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立即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p> <p>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轻微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 2 至 4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 5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按照评价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严重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轻微						
			较轻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一般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投资额不足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严重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 2 至 4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 5 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安全设备、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2 至 3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4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轻微	初次违法;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发现 1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 2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 3 台（套）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知应急措施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违法情形中的 1 种的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违法情形中的 2 种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违法情形 3 种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发现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轻微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隐患的措施。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4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是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3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前述两种情形均违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3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擅离职守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是		
			严重	存在上述较重情形，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是	
			一般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是		
			严重	存在上述较重情形,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1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p> <p>(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p> <p>(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较重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严重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p> <p>(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p> <p>(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p>							
			一般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严重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p> <p>(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p> <p>(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的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较重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的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严重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的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4	生产经营单位破坏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条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及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条及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不满 100 人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4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不满 100 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转让、接受转让、或者冒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应当落实下列安全生产工作事项:</p> <p>(一)每季度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p> <p>(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p> <p>(三)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五)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下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厂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和事项。</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履行 1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履行 2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履行 3 项以上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3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的未整改并组织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对发现的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已采取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未制定整改方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对发现的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也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存在3处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存在4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总监，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与安全生产管理相适应的能力，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总监有权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制止、拒绝执行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相抵触，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处罚依据〕</p> <p>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总监，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下（含300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总监，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总监，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p> <p>（二）对新进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培训；</p> <p>（三）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p> <p>（四）对调岗或者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进行车间、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p> <p>（五）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p> <p>（六）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p> <p>（七）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举报教育培训；</p> <p>（八）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教育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已按要求落实，但培训档案内容不完整，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已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p>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十日，但不超过一百八十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p>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高空、地下、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爆破、吊装、高压输电线路和管道、构筑物拆除、障碍、检修或堵、动土等其他</p>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事项，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一)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屏等；            (二) 建筑物室外墙体、玻璃幕墙美容清洗、贴砖、粉刷、空调安装等高空作业；            (三)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四) 污水池(井)、化粪池、下水道、窨井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            (五) 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和燃气管道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业；            (六) 盲板抽堵、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其他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二) 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和燃气管道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三) 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盲板抽堵、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其他作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发现有 1 名作业人员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违法行为描述中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有 2 至 4 名作业人员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违法行为描述中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现有 5 名及以上作业人员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违法行为描述中作业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生产经营单位中者对其从业人员安全伤害责任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操作规程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p>	轻微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项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 2 项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 3 至 4 项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 5 项及 5 项以上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非高危行业领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高危行业领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强令冒险作业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p> <p>(一)建立并实施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p> <p>(二)设立班组不脱产安全员,并明确其职责;</p> <p>(三)支持班组安全文化建设;</p> <p>(四)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班组各岗位人员应当对负责的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已建立班组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建立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结合事故调查自行或者委托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单元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对本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对发生事故的单元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对本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物品防护用品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制定了复工复产方案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或者未组织安全检查恢复生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制定了复工复产方案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也未组织安全检查恢复生产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也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恢复生产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等进行实时监控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等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对事故征兆预警预报及时处理,并加强视频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时间保存,确保所录制的视频图像真实、连续、可溯。</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等进行实时监控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对1至3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实时监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对4至6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实时监控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对7处及以上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实时监控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论证评估制度。新增涉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未开展安全论证的,不得擅自投入建设和运行。已运行的涉重点环保设施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进行改造,直至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规定对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对1处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对2处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对3处及以上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和管理、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等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将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和管理、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等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9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带班情况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带班情况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制度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明确记录检查的时间、场所、部位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予以处置。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不得拒不接收、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是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资金差额占该项应投入总额不足10%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资金差额占该项应投入总额10%以上不足30%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资金差额占该项应投入总额30%以上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班组或者车间负责人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班组或车间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5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不足10%进行生产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否		
			较重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不足30%进行生产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被查封、扣押、查封或者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事故隐患以及其他问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故意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管指令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有1项指令拒不执行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有2项及以上指令拒不执行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3	明知生产经营单位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是	
1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逾期20~30个工作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非煤矿山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p> <p>(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p> <p>(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p> <p>(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p> <p>(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p> <p>(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p> <p>(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已经批准的非煤矿山和生 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 (包括使 用长输管 道输送危 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以及金属 冶炼建 设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发生 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 单位未报 原批准部 门审查同 意擅自开 工建设的 。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报原批准部门审查但未得到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除 非 煤 矿 山 和 生 产、 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 包 括 使 用 长 输 送 管 道 输 送 危 险 化 学 品 )、 烟 花 爆 竹 以 及 金 属 冶 炼 以 外 的 建 设 项 目， 没 有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的。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7	除 非 煤 矿 山 和 生 产、 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 包 括 使 用 长 输 送 管 道 输 送 危 险 化 学 品 )、 烟 花 爆 竹 以 及 金 属 冶 炼 以 外 的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未 组 织 审 查， 并 形 成 书 面 审 查 报 告 的。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p>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炼以外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p>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9	<p>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炼以外项目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承担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p>（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p>第二十二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p> <p>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缺少 1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缺少 2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缺少 3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上报季度或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未上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3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发现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发现 2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报告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1项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2项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2项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但公开内容不完整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规定公开涉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有1次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有2次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有2次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名称、地址、实验条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签字人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 10 日以内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 30 日以上的，未提出变更申请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违反 1 项强制性规定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反 2 项强制性规定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反 2 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为:</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或者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对机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和负责勘验人员都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为:</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1人(次)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2人(次)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有2人(次)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安全评价报告在准用、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疏漏、造成重大损失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1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存标、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疏漏，但未造成重大损失。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1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2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2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轻微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县级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又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2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承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不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又不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的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p>(法律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特种作业人员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p> <p>(处罚依据)《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16),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配备与其培训范围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以及配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不足3人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缺乏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不完善,或未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开展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和培训策划设计的或未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并有效实施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无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以及与其所承担的安全培训相适应的教学和办公设备、设施的;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凡不具备与其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和教学场地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有1种专业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有2种以上专业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3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轻微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人员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较轻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标准规定的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轻微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超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但不足100%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但超过30%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30%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实习期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8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三)事故的简要经过;</p> <p>(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五)已经采取的措施;</p> <p>(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是			
			严重	存在上述较重情形,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第二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是			
			严重	存在上述较重情形,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第二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是			
			严重	存在上述较重情形，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第二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p>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是		
严重	<p>存在上述较重情形，且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职责:(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应当包括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九条规定:风险因素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年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本规定施行满三年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在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或者推广应用前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p> <p>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过程中,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方案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过程中,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按开展动态风险评估或生产事故立即评估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控动态评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用于指导生产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5	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未按要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专项排查:</p> <p>(一)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p> <p>(二)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停工停产后需要复工复产的;</p> <p>(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p> <p>(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p> <p>(六)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未按要求对规定的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隐患排查:</p> <p>(一)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p> <p>(三)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四)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的1项因素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的2项因素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的3项及以上因素开展隐患排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隐患等级确定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p>	轻微					省级、县区级、市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组织整改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p> <p>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隐患清单;</p> <p>(二)治理的标准要求;</p> <p>(三)治理的方法和措施;</p> <p>(四)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五)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p> <p>(六)治理的时限要求;</p> <p>(七)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八)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p> <p>(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p> <p>第十九条第三款: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责任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参加。</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组织整改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组织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组织整改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组织整改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治理方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行政决定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降低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或者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1条重大隐患未报告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2条重大隐患未报告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1	拒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除隐患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1条整改指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2条整改指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3条及以上整改指令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车间进行公示。在有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p> <p>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玻璃栈桥、悬空桥梁、人行隧（廊）道等设施，还应当按照规定的距离、密度、内容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板），避免造成意外伤害。</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有1处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5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2处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7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3处及以上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0.9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p>(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p> <p>(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县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1个季度区间内未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未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2个季度及以上区间内未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未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认本单位有限空间名称、数量、位置、类型和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对非固定的有限空间，根据其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基本信息。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确认，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建立了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确认并及时更新台账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2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易发生中毒事故；（二）存在窒息性气体或者缺氧环境，易发生窒息事故；（三）存在易燃易爆等可燃性气体、粉尘环境，易引发火灾和爆炸等事故；（四）作业空间内湿度较大，易发生电气设备漏电触电事故；（五）作业空间内温度较高或者较低，作业人员不宜长时间作业；（六）其他危险因素。</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辨识存在缺项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种类、参数、特性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对存在中毒窒息和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管控,划定管控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落实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并分别制定管控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4	<p>对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p> <p>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p>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种类、参数、特性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对存在中毒窒息和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管控,划定管控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对2处及以下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对3处及以上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结合风险辨识情况,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应当包括作业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存在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程序、时间、操作规程适用及应急处置措施、相关设备和防护用品保障等内容。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按规定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审核、批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作业前未按照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一）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二）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控，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作业前明确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但未明确职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前既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也未明确各自职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等告知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行安全交底。有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应当进行安全交底。</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有有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进行了安全交底,但告知内容不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有有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且在有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均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措施。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在作业现场周围采取隔离措施,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并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工器具以及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等,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要求。</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作业现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仅采取了其中2项及以上安全保障措施但未采取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作业现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仅采取了其中1项安全保障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现场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采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现场有关作业人员未履行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二)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控,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p> <p>第二十九条规定: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作业人员、设备设施、作业器具,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中有1类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中有2类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均未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30 分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等易燃易爆物质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时应当选取有限空间的不同高度（深度）、位置，确保采样科学均衡，并如实记录检测时间、检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检测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或者抄报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外部控制、机器人作业等方式替代人工实施作业。</p> <p>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内的危险因素定时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检测频率；对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释放、挥发的，应当连续检测。</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测，但未如实记录检测时间、检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并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或者抄报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30 分钟内进行了危险因素检测，但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要求进行连续检测或重新检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均未进行危险因素检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清洗、清洗或置换等措施。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有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对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阀门、管道应当采取插入盲板等有效隔离措施，对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孔、洞等应当严密封堵。有限空间内与作业无关的用电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p> <p>第二十二条规定：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的，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其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无法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可靠的个体防护措施。</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p>	轻微					
			较轻	仅采取规定中2项及以上措施但未采取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仅采取规定中1项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未采取规定的任何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p>（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佩戴安全带、设置救生绳，并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采取下列防护措施：</p> <p>（一）在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呼吸防护用品，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电缆沟等因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二）在易燃易爆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防爆工具；（三）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用品；（四）在高温或者低温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戴高温或者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隔热或者供暖等防护措施；（五）在存在机械动能设备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采取有效锁定或者联锁措施；（六）在存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设置救援三脚架。</p> <p>（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p>	轻微					
			较轻	在存在1种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内作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在存在2种及以上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内作业，作业人员仅采取了部分防护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县级
			较重	在存在2种及以上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内作业，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煤炭资源回采率达不到要求的。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否		
			严重						
2	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	《煤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	是	
			一般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	是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	是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是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遵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p> <p>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对煤矿企业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逾期未改正或者违反规程的违法行为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拒不改正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拒不改正正在隐瞒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拒不改正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采用胁迫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1项未落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2项未落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或者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3项以上未落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1项未落实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逾期未改正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2项未落实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或者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3项以上未落实的,或者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1次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2次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3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能力10%以上15%以下,或者1个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以上12%以下的;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但超过核定能力10%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能力15%以上20%以下的,或者1个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2%以上15%以下的,或者2个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以上12%以下的;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但超过核定能力10%以上15%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能力20%以上的,或者1个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5%以上的,或者3个月以上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以上的;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但超过核定能力15%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超强度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一般	煤矿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1年以内、准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3个月以内、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1个月以内,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①煤矿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1年但在2年以内、准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3个月但在6个月以内、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1个月但在3个月以内,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②煤矿井下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1个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严重	①煤矿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2年、准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6个月、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3个月,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②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2个以上;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煤矿井下工作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25%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煤矿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5%以上30%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煤矿未制定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30%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二)瓦斯超限作业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瓦斯检查存在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或者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实施防突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②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③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④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⑤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调校甲烷传感器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甲烷传感器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未安设甲烷传感器或者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仍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①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②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③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④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⑤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⑥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⑦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六）超层、越界开采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或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或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或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①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②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②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③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④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⑤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⑥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⑦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①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的;②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的;③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②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③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④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①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②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的;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系统,或不运行监控系统,仍然进行生产的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安装的人员位置监测、通讯系统等不能正常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①矿井安装的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②部分区域或作业点未安装人员位置监测、通讯等系统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讯等系统的;②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③关闭、破坏矿井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讯等系统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爆破时未采取的措施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未全部采取下列安全措施进行爆破准备工作:①测试孔内温度的;②对明火的炮孔或者孔内温度在80℃以上的高温炮孔采取有效灭火、降温措施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高温孔降温处理不合格的或未检查即装药起爆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爆破时,高温孔未采用热感度低的炸药的,或者将炸药、雷管作隔热包装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将采煤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将剥离工程发包给2家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采煤工程单独发包，或者剥离工程发包给2~3家单位或个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采煤工程单独发包且剥离工程发包给2~3家单位或个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剥离工程发包给4家及以上单位或个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规定：“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规定：“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进入二期工程的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极复杂的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单回路供电的，或者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规定:“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在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p> <p>(二)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p> <p>(三)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p> <p>(四)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规定:“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较轻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①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但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②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不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②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③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且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④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规定：“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p> <p>(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p> <p>(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煤矿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或者完成改制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未按照规定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轻微					
			较轻	煤矿企业未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1	未按照规定的救护队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煤矿企业应当设立专职救护队;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发生事故时,专职救护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煤矿开展救援。</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p>	轻微	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未设立兼职救护队,或未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而未设立专职救护队的,或者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但既未设立兼职救护队,也未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一般	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逾期未设立兼职救护队,但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已经设立兼职救护队,但逾期未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逾期未设立专职救护队,或者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逾期未设立兼职救护队,也未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占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达到50%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占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达到50%以上90%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占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达到90%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3	井工煤矿按照瓦斯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除未定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为重事故隐患外）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虽然进行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但不影响鉴定结论正确性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虽然进行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且鉴定结论失实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未进行等级鉴定或者鉴定弄虚作假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4	逾期未改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的除外）	（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虽然进行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但不影响鉴定结论正确性的违法行为，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逾期未改正虽然进行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且鉴定结论失实的违法行为，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进行等级鉴定或者鉴定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5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虽然进行瓦斯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未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6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一般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严重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也未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7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超过规定人数2人以下，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超过规定人数3人以上9人以下，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仍然进行生产的；②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超过规定人数10人以上，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8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超员1人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超员2人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运行的；②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保护装置失效仍运行的；③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超员3人及以上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9	带式输送机送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仍然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5项装置中有1项整体失效，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5项装置中有1项未安装，或者有2项整体失效，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①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仍然进行生产的；②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5项装置中有2项及以上未安装，或者有3项及以上整体失效，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0	掘进工作面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一般	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1台套，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2台套，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3台套以上，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1	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1项主要内容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2项主要内容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3项以上主要内容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2	逾期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 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 违法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1项主要内容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逾期未改正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2项主要内容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逾期未改正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3项以上主要内容的，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3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煤矿的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排水、排土等主要生产系统和防瓦斯、防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冲击地压、防火、防治水、防尘、防热害、防滑坡、监控与通讯等安全设施,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管理和技术要求。</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1个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或者1个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2个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或者2个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3个以上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或者3个以上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4	逾期未整改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煤矿的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排水、排土等主要生产系统和防瓦斯、防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冲击地压、防火、防治水、防尘、防热害、防滑坡、监控与通讯等安全设施,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管理和技术要求。</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1个(套)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或者1个(套)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逾期未改正2个(套)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或者2个(套)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逾期未改正3个(套)以上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或者3个(套)以上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5	未按照规定的专项设计进行开采（构成重大事故的除外）	<p>（法律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有瓦斯突出的；</p> <p>（二）有冲击地压的；</p> <p>（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p> <p>（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煤矿开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专项设计：</p> <p>（一）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p> <p>（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p> <p>（三）开采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铁路下压煤或者主要井巷留设煤柱的；</p> <p>（四）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周边有老窑采空区的；</p> <p>（五）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p> <p>（六）其他需要编制专项设计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进行作业超过 10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较重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进行作业超过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严重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进行作业超过 20 日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6	逾期未按照编制设计进行专项设计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7	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8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违法行为	<p>〔法律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六）超层、越界开采的；</p> <p>《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规定：“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p> <p>〔处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规定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2	未按规定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处15万元的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50 万元的罚款	是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100 万元的罚款	是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500 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是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2000 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p>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p>	轻微					
			较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是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是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是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3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4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6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而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8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市级、县区级
			较轻	施工作业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施工作业开始后,10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施工作业开始后,30个工作日以上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的。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3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p> <p>（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p> <p>（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p> <p>（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p> <p>（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p> <p>（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p> <p>（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p> <p>（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轻微					
			较轻	缺少 1-2 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缺少 3-4 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缺少 5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规定标准提取或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6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已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但未批复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未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擅自施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严重					
8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p>(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p> <p>(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为三等尾矿库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为二等尾矿库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为一等尾矿库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2	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危库、险库和病库未采取规定措施的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病库未按限定时间整治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险库未立即停产、在限定时间内消除险情并报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危库未立即停产、抢险并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汛措施的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 1 项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 2 项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 3 项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按照尾矿库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报告尾矿库重大危险源，未启动应急预案，未进行抢险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但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但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未经同意和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7	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既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并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9	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或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参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省级、市级、县区级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	否	
			较重					
			严重					
2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	相邻的采石场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爆破和开采的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6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开采的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或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3个，或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或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p>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或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或未实行定时爆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处3万元的罚款		否		
9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发现1处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否		
			较重	发现2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发现3处及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外4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面3米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11	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工作面有裂痕，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者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或者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中一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三种情形中两种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5	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或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存在2处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并且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17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p>（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未在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承包单位强令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2	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第八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 1 项内容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 2 至 3 项内容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超过 3 项内容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第十四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规定事项和期限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4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但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不完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6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一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二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部职务；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8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10%以下挪作他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10%以上挪作他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未按规定时限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按规定时限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一般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既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又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4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1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的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5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轻微					
			较轻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一般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施工单位已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管道所属单位书面同意施工，但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对管道所属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轻微					
			较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或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标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或不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可以处3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且不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既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也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可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及以上不相适应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轻微					
			较轻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亦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1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轻微					
			较轻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日以上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轻微					
			较轻	抽查发现3种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抽查发现3种以上5种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抽查发现5种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轻微					
			较轻	在作业场所已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但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且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他已设置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1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期2个月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轻微					
			较轻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亦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3项及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轻微					
			较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5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处以上5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5处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或者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备案。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存在违反1项规定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存在违反上述2项规定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违反3项及以上规定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或者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年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轻微					
			较轻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6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1年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轻微					
			较轻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确认，建立了档案但存在漏项或缺项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但未写明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办法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8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p>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p> <p>（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轻微			责令改正	否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轻微						省级、市、县级
			较轻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拒不执行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存在3处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无明确条款规定。</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执行			
			较重					
			严重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p> <p>（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变更建设地址的；</p> <p>（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二十条规定：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p> <p>（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公布版本为第二十一条，实际应为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轻微						<p>省级、市级、县区级</p>
			较轻						
			一般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p>是</p>		
			较重						
			严重	<p>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p>是</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p> <p>（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且还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生产（使用）30 日以下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生产（使用）30 日以上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行，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按上限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轻微					
			较轻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也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p> <p>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也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第二十条规定：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p> <p>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4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依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无明确条款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轻微					省级、市 级、县 区 级
			较轻					
			一般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无明确条款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0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10箱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3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经许可非法生产的，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50箱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2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烟花爆竹制品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4	烟花爆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存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烟花爆竹危险工序作业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6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制品的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規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爆竹制品20箱（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爆竹制品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爆竹制品50箱（件）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2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较重					
			严重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p> <p>（四）变更企业名称的。</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轻微	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10 箱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10 箱以上 30 箱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30 箱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以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以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出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8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上限处罚	责令改正	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10箱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3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经许可非法经营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制品数量50箱以上的；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处10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5件（个）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5件（个）以上10件（个）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10件（个）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尚未流入市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4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3项以下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3项以上5项以下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存在5项以上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6	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未予销毁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内未予销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6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范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中有1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中有2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规行为中有3项及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8	批发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10	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12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一般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引火线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否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否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否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是		
14	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一般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16	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18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20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较轻					
			一般	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工艺、设备、设施或者降低其性能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企业的建筑（构）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未定期对建筑（构）物结构进行安全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的建筑（构）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载时，未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载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级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企业的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周边设备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企业在进行涉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中，未采取防护措施，相关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与管线安全距离不足且未采取有效隔热措施的；运输高温熔融金属车辆在危险区域停留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的起吊重量不满足相关要求；企业未定期对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安全探伤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p> <p>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防护站（组）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未组织应急演练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企业涉等爆学及煤易燃易爆品设施、区域点防火部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等未采取防腐蚀措施、未设置事故池、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的；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喷溅等安全措施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防腐措施；电解车间通风不良造成氢气聚集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企业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有毒有害气体等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措施；企业对存在铅、镉、铬、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中毒措施的	<p>(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p>(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较轻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于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一般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中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大型企业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有1至2处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有3至4处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有1台（套）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有2台（套）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有3台（套）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装备和器材的定期维护和检测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其中3名及以下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其中4至5名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其中6名及以上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轻微					
			较轻					
			一般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但按规定定期组织了演练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且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发现3处及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发现4至5处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发现6处及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p> <p>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p> <p>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存在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任一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同时存在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以及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存在未按要求进行通风，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气体检测任一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既未按要求进行通风，也未按要求进行气体检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按照设计施工的	<p>(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对粉尘涉爆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	对粉尘涉爆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建设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符合实际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缺少1项内容或者有1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缺少2项内容或者有2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缺少3项以上内容，或者有3项以上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轻微					省级、市级、县区级
			较轻					
			一般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种情形之一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种情形之二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p>（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轻微					
			较轻					
			一般	有1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有2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有3台（套）及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区级

#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规定：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1. 煤矿所属集团公司设计审查意见； 2. 设计资料6套（含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设计）（注：包括以下附件：1）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或备案文件；2）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文件（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3）采矿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服务中心审核后原件退回；4）设计单位资质及设计委托书；5）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及批复文件（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6）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划分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7）开采下组煤的矿井需提供论下组煤层开采技术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准文件；8）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省政府批准文件；9）兼并重组协议书，明确整合主体和监管主体责任（整合改造煤矿提供）；10）资金证明（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专家审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3.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7月22日）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书；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li> <li>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li> <li>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li> <li>4.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45个工作日</li> <li>3.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名称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申请书及变更说明；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p> <p>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p> <p>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产能、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45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p> <p>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及报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p> <p>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有关人员持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情况汇总表及其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或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文件（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和资料）；</p> <p>4.与安全生产有关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p> <p>5.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45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第七条规定：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li> <li>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li> <li>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li> <li>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li> <li>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li> <li>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3.安全评价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30个工作日</li> <li>3.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p> <p>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10个工作日</p> <p>3.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p> <p>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li> <li>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li> <li>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li> <li>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li> <li>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10个工作日</li> <li>3.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3.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p> <p>（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p> <p>（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p> <p>（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p> <p>（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p> <p>（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p> <p>（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20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p>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资格证复制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4.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5.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p> <p>6.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7.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45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5日	2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5日	2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新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生产资格证复制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5.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p>1.行政许可申请表； 2.出具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图； 3.负责人、销售人员和专门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及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证明）。</p>	<p>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p> <p>（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p> <p>（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p> <p>（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p> <p>（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p> <p>（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p> <p>（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p> <p>（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和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li> <li>2.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li> <li>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li> <li>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li> <li>5.批发许可证申请书；</li> <li>6.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li> <li>7.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li> <li>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30个工作日</li> <li>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li> <li>4.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第三章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3.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2.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2.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p>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p> <p>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p> <p>(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p> <p>(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延期许可证	<p>1.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p> <p>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p> <p>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p> <p>5.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p> <p>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30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60日	75日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规定：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p> <p>（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p> <p>（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li> <li>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li> <li>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li> <li>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li> <li>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li> <li>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8.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li> </ol> <p>（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4.5.7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60个工作日</li> <li>3.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5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许可证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3.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p> <p>第六条规定：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p> <p>（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p> <p>（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p> <p>（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p> <p>（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p> <p>（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p> <p>（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p> <p>（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p> <p>（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第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自行申请注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一）法人资格终止；</p> <p>（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p> <p>（三）自行申请注销；</p> <p>（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1.原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2.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规定：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机构资质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机构资质自行注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一）法人资格终止；（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三）自行申请注销；（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1.原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2.资质注销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1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四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证	河北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初次领证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30日	40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号） 第四条规定：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及申请表； 2.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 3.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5.煤矿初步设计； 6.煤矿安全设施设计。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3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采矿许可证（尾矿库不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5.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6.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7.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尾矿库不需提交）；8.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采掘、施工、地勘单位）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地质勘探单位不需提交）；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6.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p>	<p>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名称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变更事项说明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范围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二章 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p>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p> <p>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p> <p>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p> <p>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p>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p> <p>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45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办（矿井）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规定：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四）依法进行安全评价；（五）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六）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p>第八条规定：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矿井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二）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三）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办（煤矿企业）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五）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透水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然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第九条规定：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二）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三）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四）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五）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六）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七）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八）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经济类型、隶属关系）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聘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矿井改、扩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材料目录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and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第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九条规定：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直接延期申请书；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3.上级煤矿企业出具的关于申请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的情况说明；4.上级煤矿企业出具的关于申请单位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的情况说明；5.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井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p> <p>第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p> <p>第十九条规定：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p> <p>（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p> <p>（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p> <p>（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p> <p>（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p> <p>（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材料目录清单。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45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资格核（矿） 作操作证发煤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25日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1、符合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2、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七条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证	河北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申请表。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20个工作日 3.发证：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日	35日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li> <li>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li> <li>3.安全预评价报告；</li> <li>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20个工作日</li> <li>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li> <li>4.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章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0日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p> <p>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p>1.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3.安全资格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10个工作日</p> <p>3.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0日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p>1.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3.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10个工作日</p> <p>3.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规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li> <li>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li> <li>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li> <li>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li> <li>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li> <li>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li> <li>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li> <li>8.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li> <li>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li> </ol> <p>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不提交第2.第5.第9项材料和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li> <li>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审查：45个工作日</li> <li>3.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li> <li>4.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7.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0个工作日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日	25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省级	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p>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p> <p>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p> <p>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p> <p>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石油开采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p>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p> <p>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1.受理：5个工作日</p> <p>2.审查：45个工作日</p> <p>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0	河北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暂未实施）	河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日	60日	《河北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三）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申请表填报须知：直接打印，手工填写各项，签字盖章；印章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印章无效），应清晰可辨，印章中的单位名称须与申请表的完全一致；聘用期限为长期或无固定期限的，截至日期填写为“无固定期限”。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填报须知：企业职工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由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聘用证明等无效；退休人员或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文件（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聘用单位名称已变更，但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尚未重新签订的，须提供聘用单位更名材料；退休人员建议提供退休证，事业单位建议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本项为可选项。手持身份证件拍照（须确保可识别是本人手持本人身份证件）；逾期初始注册的还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行履职情况书面陈述（需本人签字）。履职情况指在当前注册周期内，完成或参与的具体主要安全生产工作（或项目、成果），应详实地反映具体工作实施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等信息。仅描述工作职责的或与安全生产工作不相关的，视为未提供履职情况。同时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变更注册：变更注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聘用单位名称更名的，仅提供单位更名材料即可。注册有效期满前一年内的变更注册，需要同时自动办理延续注册的，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重新注册：重新注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同时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5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 第 15 号第十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2、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继续使用会危及作业人员安全； 3、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1.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2.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用相关设施、设备； 3.查封作业场所，查封或者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	省、市、县三级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 第 15 号第十六条。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2.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 3.经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1.执法机关书面通知供电单位停止供电 2.执法机关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省、市、县三级

# 河北省应急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乡四级	是
2	对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4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	省、市两级	否
5	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责险承保公司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按季度调度抽查	省、市、县三级	否
6	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三项	发生过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7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定监督管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38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8	对煤炭开发项目初审情况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9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年报审核情况的监督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	省、市、县三级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0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监督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监总煤行〔2014〕61号）之“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1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二款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2	煤矿化解产能关闭验收工作	《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细则的通知》（冀煤化〔2016〕4号）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3	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情况的监督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	省、市、县三级	是
14	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5	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管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108条	煤矿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九条、《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7	重大危险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8	应急救援队伍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19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2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项；《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两级	否
2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检查计划开展	省、市、县三级	是

##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1月11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核：5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4.制证：5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20日	省应急管理厅
2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核：5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4.制证：5个工作日	1.河北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申请表； 2.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20日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p> <p>2.《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第六条。</p>	<p>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p> <p>2.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p> <p>3.不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申报的情况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中重大隐患；</p> <p>4.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p> <p>5.考核达到各专业评分要求，总分达到相应等级评分要求。</p>	<p>1.受理：5 个工作日</p> <p>2.考核：35 个工作日</p> <p>3.公示：5 个工作日</p> <p>4.认定：15 个工作日</p>	<p>1.《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申报表》；</p> <p>2.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p> <p>3.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及奖惩办法文件；</p> <p>4.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兑现领款单；</p> <p>5.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p>	60 日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序号	征收（用）事项	法定依据	征收（用）对象	征收（用）条件	征收（用）范围	征收（用）数量	征收（用）数额	办结时限	补偿标准	具体情形	执法权限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的征用（调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2.《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3.《抗旱条例》第四十七条 4.《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在紧急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物资、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人力等	依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依实际需要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确定	应急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归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应对突发事件 2. 防汛抗旱 3. 应对其他自然灾害	省级、市级、县区级

##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应急救助资金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 2.《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发生自然灾害，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中，出现需要紧急救助的受灾人员	受灾人员信息材料	每人每天不低于 30 元，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	银行卡汇入	由地方统计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上级资金下达后，5 个工作日内补助到位	县级
2	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领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2.《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出现居民住房因灾毁损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一般损坏房屋 2000 元，严重损坏和倒塌房屋 2 万元	银行卡汇入	由地方统计倒房需恢复重建台账，在重建完工之前，全部资金补助到位	县级
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3.《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1.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 斤粮、每户每月 150 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 6 个月（一季作物区 6-8 个月）。 2.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 斤粮、每户每月 150 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 3—4 个月（一季作物区 4-5 个月） 3.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 斤粮、每户每月 150 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 1-3 个月（一季作物区 2-4 个月）	银行卡汇入	由地方统计需冬春救助受灾群众数量，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县级